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基金代码：C 类 01400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招商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招商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 元。

2)招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招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嘉实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8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嘉实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7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7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嘉实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5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9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7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嘉实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8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中创 4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60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嘉实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01 月 08 日起，本公司增加光大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001821
兴安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份额	兴安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010267
兴安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份额	兴安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A	010266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012654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016460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份额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013255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短期债 A	012324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短期债 C	012325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 A	015464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 C	015465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017264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018321
兴安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 份额	兴安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017672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 FOF A	017844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017845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 A	018620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 C	018621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 A	018868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 C	018869

注：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养老目标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光大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

在光大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光大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光大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投资者在光大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光大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4 年 01 月 08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旗下上述基金(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光大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 www.cebbank.com/

客服电话：95595

* 光大银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关于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9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 5 个工作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 2024 年 1 月 17 日(含)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九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M	0%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见下表：

情形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天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天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钮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乐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乐信混合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乐信混合 A	长信乐信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08	0046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含 2024 年 1 月 8 日)对长信乐信混合(交易代码：A 类 004608，C 类 004609)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乐信混合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长信乐信混合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则 1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 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乐信混合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 在长信乐信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乐信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乐信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乐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乐信混合 A	长信乐信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08	00460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09	1.08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126.75	32,423,872.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700	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除息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 2024 年 1 月 9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1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9 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则 10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